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19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玟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115年4月10日所為114年度訴字第760號之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14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適用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陳玟萍處有期徒刑8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審理範圍

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案茲據上訴人即被告陳玟萍明示僅針對原審量刑提起上訴，並撤回其他部分之上訴（本院卷第46頁、第53頁）。是依前開規定，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是否妥適進行審理，其餘則非本案審理範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㈠撤銷改判之理由

原審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，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0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千元折算1日，固非無見。惟刑事審判旨

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，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，依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，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。其中被告是否坦認犯罪，而有面對司法追訴、處罰之心，及是否有與被害人和解，並賠償損害，乃涉及被告「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」、「犯罪後之態度」，為刑法第57條第9款、第10款所列之重要量刑因子。經查，被告於原審判決後，已於本院審理中坦承全部犯行，而有接受處罰之意，是被告之法敵對意思已有所降低，犯後態度堪認確有改善；被告復與本案被害人之一之黃志慧成立調解，開始分期給付賠償金額，有卷附本院調解筆錄、匯款單據可佐。原審未及審酌上開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，即容有未洽。是上訴意旨請求量處較輕之刑，尚非無據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，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㈡本院量刑審酌部分

本案被告所為僅係幫助犯，情節較正犯輕微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爰審酌被告係具有一般智識程度、社會經驗之成年人，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，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自有所認知，仍幫助本案詐欺成員蒐集提供本案2帳戶，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，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，所為增加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而助長犯罪歪風，應予非難；又本案2位被害人分別匯入本案2帳戶之款項，金額均達上百萬元，所造成之損害實難認輕微。再參以被告於原審審理中否認犯行，上訴於本院後始坦認犯行，犯後態度不能謂始終良好，惟已有所改善；被告另於本院審理中與被害人黃志慧成立調解，並開始分期給付賠償金額，已如前述，堪認亦有彌補其行為所生損害之具體作為。末考量被告於偵審程序中自陳之學歷、工作經歷、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，及其如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之規定，就罰金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曾靖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楊慶瑞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陳紀璋

法　官　林裕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馥華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刑法第339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5,000萬元以下罰金。